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号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753号	西安市高新区志林茗茶叶店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	西安市高新区志林茗茶叶店	92610131MA7EXC5Y5K	刘志林	当事人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“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……”。	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，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初次违法、违法所得少、违法时间短且积极整改，依据《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”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之规定，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节。 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 警告；2 没收违法所得；3. 罚款人民币。	当事人主动履行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2023年12月29日